

檔號	發方式	114年9月5日	收文
保存年限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174 號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4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部研議開放運輸業、倉儲業倉管及理貨員可
聘僱移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26日(114)全國路貨字第050號函。
- 二、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現行外國人可受聘僱來臺工作之類別，主要分為專門性或技術性等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及非技術性體力工作(即移工工作)，合先敘明。
- 三、針對移工政策部分，現行本部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研商適切移工政策。目前開放引進移工之產業，主要屬國人較不願從事之辛苦、骯髒及危險(3K)產業之工作，包含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海洋漁撈工、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現行未開放服務業(包含物流業、倉儲業等)引進移工。
- 四、考量國人就業優先原則，服務業為本國勞工就業重要行業，

開放引進移工恐影響國人就業機會或衍生長期失業問題，尤以特定對象(如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者)為甚，相關評估仍應審慎。針對產業缺工，應合理提升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提高求職者投入意願。倘經運用現有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後，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交通部、經濟部等)針對所需人力職缺、工作內容、技能資格要求等進行蒐整，並評估開放引進外國人力對於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影響評估及政策建議，並與勞工、雇主等相關利害關係團體討論，凝聚共識。現行並無開放運輸業、物流業或倉儲業引進移工之相關政策規劃。

- 五、為積極留用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留臺工作，並增加各類人才留用管道，本部依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規劃新增畢業僑外生可從事中階技術倉儲理貨、貨運司機與隨車助手、公路客運司機與安全管理人員等工作，前於114年3月預告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前揭6類工作之法規修正草案。惟預告期間外界對於開放外國人從事前揭工作仍有疑慮，本部復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請各部會重新檢視計畫規劃內容、完備配套措施，俟凝聚一定社會共識後，再續行法制作業程序。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